

附件：

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和绩效预算批复表

附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2.3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68	
财政拨款		572.3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29	
本级财政收入		572.3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6	
省专项转移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482.73		残疾人事业		946.39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运行		301.32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残疾人康复		166.81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83.20	
六、其他收入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5.06	
七、债务转贷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6.44	
八、政府性基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4	
财政拨款（基金）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91	
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基金）				住房改革支出		22.91	
债务转贷收入（基金）				住房公积金		22.91	
九、财政专户收入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省转移支付收入（国资）							
十一、单位资金收入							
其中：经营性收入							
收 入 总 计		1,055.03		支 出 总 计		1,055.03	

附表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55.03	409.96	64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68	360.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9	59.29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6	11.76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	42.73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	4.80	
	11		残疾人事业	946.39	301.32	645.07
	11	01	行政运行	301.32	301.32	
	11	04	残疾人康复	166.81		166.81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83.20		183.20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5.06		29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4	26.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4	26.44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4	2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1	22.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1	22.9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91	22.91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	2020年
“三公”经费合计	2.20	2.3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	2.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0	2.00

附表6:

基金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 “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 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 收入	政府住房 基金收入	小计 (单位 资金)	其中: 经营性 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本级财政 收入	省专项转 移支付	省一般性 转移支付							
																			**
				合计			645.07	645.07	162.34	162.34			482.73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资金	2021年抚顺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400户,按照省、市、县配套资金1:1:1,一类为100户,每户2000元,计20万元,二类150户,每户1000元,计15万元,三类为150户,每户333元,计5万元,合计40万元。	无障碍改造让残疾人实现行得通、出得去、能入厕、洗上澡、晒得上阳光的目标	40.00	40.00					4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疾人宣传文体事业专项资金	一、残疾人事业宣传费20.54万元:1、网站维护费0.3万元/年;2、抚顺残联微信公众号运营费0.08万元;3、三刊杂志费用1.5万元;4、劳务费0.6万元:手语电视新闻翻译补助费(主持人)2人×3000元/人=0.6万元;5、委托业务费14.06万元:(1)电视手语节目制作费50期×2500元/期=12.5万元;(2)电视《共享家园》栏目制作费1.56万元:每期2600元×6期=1.56万元;6、报社、电台等媒体宣传费4万元;助残日宣传费4万元;二、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经费1.8万元:1、演员服装费10人×150元=0.15万元;2、劳务费1.65万元:(1)演员集训补助费10人×10天×每人每天80元=0.8万元;(2)参演人员交通费0.35万元;(3)专家指导费0.5万元;三、文体活动经费10.34万元:1、文化活动经费1万元:(1)活动出入证(参加市残联文体活动出入证)4元/张×500张=0.2万元;(2)组织残疾人歌咏比赛活动经费0.3万元;(3)组织美术摄影活动0.5万元;2、体育活动经费:9.34万元:(1)乒乓球120元/盒×10盒=0.12万元;(2)羽毛球65元/盒×10盒(每盒15个)=0.065万元;(3)扑克3.5元/付×100付=0.035万;(4)(5)比赛飞镖1000元/套×5套=0.5万元;(5)2021年参加全国飞镖比赛活动费0.5万元,交通费1万元;(6)体育活动药品、药箱费0.2万元;(7)体育活动比赛费0.8万元,其中(乒乓球、羽毛球、台球各0.2万元;扑克、象棋、跳棋、围棋各0.05万元);(8)体育设备维修保养费(跑步机维修、划船器、动感单车组合健身器等体育设备的维修保养费)1万元;(9)2022年省运会抚顺运动员、教练员训练补助费:80元×20天×32人=5.12万元。(2022年省运会、特奥会在抚顺召开)	根据省残联文件要求,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使残疾人的精神文化得到提高	32.68	32.68					32.68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运行费	1、天然气2万元;2、水费2万元;3、电费12万元;4、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主体维修及楼内电路、上下水、地热管线维修养护所需耗材人工等维修费12万元;5、固定电话、网络宽带费6万元;6、弱电系统维护费1.68万元;7、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物业管理费120万元;8、电梯维保费1.5万元;9、消防设施维保费2.16万元;10、食堂采购物品(餐盘、碗、勺等)0.5万元;11、专门协会工作经费2.5万元:肢残人协会、聋人协会、盲人协会、智力残疾人亲友协会、精神病亲友协会,每个协会活动经费0.5万元,计2.5万元。	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各类服务	162.34	162.34	162.34	162.34									

附表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小计(单位资金)	其中: 经营性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本级财政收入	省专项转移支付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21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助学危房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一、助学金48.2万元: 1. 资助新入学残疾人大学生25名, 每名2000元, 计5万元; 2. 资助在校就读残疾人大学生60名, 每名1000元, 计6万元; 3. 资助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210名, 每名1000元, 计21万元; 4. 资助在读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6名, 每名1000元, 计0.6万元; 5. 资助考入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的贫困残疾人学生20名, 每名1000元, 计2万元; 6. 资助考入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的贫困残疾人子女学生170名, 每名800元, 计13.6万元。二、危房改造补贴80万元: 根据省残联、省住建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及省市脱贫攻坚工作要求, 根据2020年10月份统计数据, 2017年至2020年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153户危房改造尚未享受补贴, 每户补贴1万元, 计153万元, 分两年补齐, 2021年危房改造80户, 计80万元, 其余73户2022年预算解决; 三、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资金5万元; 四、为全市2.5万名低保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保费每人20元/年, 计50万元。	通过资助行为, 让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子女都能得到受教育的权利。	183.20	183.20					183.2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疾人专职委员专项资金	一、专职委员补贴44.955万元: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每人每月150元, 共999人, 省、市、县(区)按2: 1: 1比例列支, 其中市残联需补贴资金44.955万元; 二、专职委员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 80元/人×400人=3.2万元; 三、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骨干培训班经费0.5万元: 培训费0.5万元: 培训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骨干100人, 为期1天, 需经费0.5万元, 用于聘请专家、会议材料、住宿等。	提高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积极性	48.66	48.66					48.66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疾人法律援助维权服务专项资金	1、贫困残疾人法律援助案卷补贴2万元: 40卷×500元=2万元; 2、残疾人学习驾照培训补贴2.4万元: 20人×1200元=2.4万元; 3、聘请法律顾问2.98万元; 4、残疾人信访突发事件应急费1万元;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费3万元: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县区残联和有关部门残疾人事业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计, 需经费3万元。	为全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驾照培训补贴	11.38	11.38					11.38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	一、视力康复资金22.4万元: 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补贴22.4万元, 救助280例, 每例补贴800元; 二、精神康复资金94.554万元: 1、免费服药35.75万元, 救助650人, 每人每年550元, 2、检查费共计58.804万元, 根据精神病患者服药期间确保服药安全必须做相应的理化检查, 省市共救助1205人, 人均月检查费24元, 计34.704万元; 每三个月做肝功、血糖、肾功蛋白质、B超、钾钠氯离子检查, 人均每次需50元, 计24.1万元; 三、残疾儿童康复资金48万元: 救助残疾儿童40人, 每人每年1.2万元; 四、残疾预防宣传服务资金1.85万元: 落实抚顺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重大活动期间, 做好残疾预防宣传(专家讲座每季度1次、每次500元合计2000元, 印制宣传海报500张、合计5000元, 印制宣传册5000册、合计2500元, 公交车和出租车LED屏宣传9000元)。	确保精神病患者无肇事肇祸;	166.81	166.81					166.81					

表9-1: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管理处室：社会保障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资金	40.00	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2021年抚顺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400户，按照省、市、县配套资金1:1:1，一类为100户，每户2000元，计20万元，二类150户，每户1000元，计15万元，三类为150户，每户333元，计5万元，合计40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辽宁省残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助行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14】7号）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是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计划利用5年时间，为城乡465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每年计划改造930户。市残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了《抚顺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无障碍改造让残疾人实现行得通、出得去、能入厕、洗上澡、晒得上阳光的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3月-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计划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0户。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无障碍改造，极大地方便了残疾人生活，帮助贫困残疾人实现居家及出行无障碍，提升了残疾人幸福生活指数，残疾人满意率达100%。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表9-2: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管理处室: 社会保障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残疾人宣传文体事业专项资金	32.68	0.00	0.00	32.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一、残疾人事业宣传费20.54万元: 1、网站维护费0.3万元/年; 2、抚顺残联微信公众号运营费0.08万元; 3、三刊杂志费用1.5万元; 4、劳务费0.6万元; 手语电视新闻翻译补助费(主持人)2人×3000元/人=0.6万元; 5、委托业务费14.06万元: (1)电视手语节目制作费50期×2500元/期=12.5万元; (2)电视《共享家园》栏目制作费1.56万元: 每期2600元×6期=1.56万元; 6、报社、电台等媒体宣传费4万元: 助残日宣传费4万元; 二、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经费1.8万元: 1、演员服装费10人×150元=0.15万元; 2、劳务费1.65万元: (1)演员集训补助费10人×10天×每人每天80元=0.8万元; (2)参演人员交通费0.35万元; (3)专家指导费0.5万元; 三、文体活动经费10.34万元: 1、文化活动经费1万元: (1)活动出入证(参加市残联文体活动出入证)4元/张×500张=0.2万元; (2)组织残疾人歌咏比赛活动经费0.3万元; (3)组织美术摄影活动0.5万元; 2、体育活动经费: 9.34万元; (1)乒乓球 120元/盒×10盒=0.12万元; (2)羽毛球 65元/盒×10盒(每盒15个)=0.065万元; (3)扑克 3.5元/付×100付=0.035万; (4)(5)比赛飞镖 1000元/套×5套=0.5万元; (5)2021年参加全国飞镖比赛活动费0.5万元, 交通费1万元; (6)体育活动药品、药箱费0.2万元; (7)体育活动比赛费0.8万元, 其中(乒乓球、羽毛球、台球各0.2万元; 扑克、象棋、跳棋、围棋各0.05万元); (8)体育设备维修保养费(跑步机维修、划船器、动感单车组合健身器等体育设备的维修保养费)1万元; (9)2022年省运会抚顺运动员、教练员训练补助费: 80元×20天×32人=5.12万元。(2022年省运会、特奥会在抚顺召开)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残联文件, 残疾人体育工作项目夏令营和单项锦标赛的通知。《辽宁省关于推进残疾人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残联[2012]91号)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每周一次手语新闻, 残疾人文体活动室面向全市残疾人开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残联文件要求,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使残疾人的精神文化得到提高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 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 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表9-3: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管理处室: 社会保障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运行费	162.34	16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1、天然气2万元; 2、水费2万元; 3、电费12万元; 4、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主体维修及楼内电路、上下水、地热管线维修养护所需耗材人工等维修费12万元; 5、固定电话、网络宽带费6万元; 6、弱电系统维护费1.68万元; 7、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物业管理费120万元; 8、电梯维保费1.5万元; 9、消防设施维保费2.16万元; 10、食堂采购物品(餐盘、碗、勺等)0.5万元; 11、专门协会工作经费2.5万元: 肢残人协会、聋人协会、盲人协会、智力残疾人亲友协会、精神病亲友协会, 每个协会活动经费0.5万元, 计2.5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转发省财政厅 省地方税务局 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抚财非[2016]217号)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维持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等服务正常运转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各类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为市本级400多残疾人进行职业培训。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通过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		
		产出指标2	为百余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效益指标2	通过儿童康复使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表9-4: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管理处室: 社会保障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残疾人助学危房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	183.20	0.00	0.00	183.2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一、助学金48.2万元: 1. 资助新入学残疾人大学生25名, 每名2000元, 计5万元; 2. 资助在校就读残疾人大学生60名, 每名1000元, 计6万元; 3. 资助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210名, 每名1000元, 计21万元; 4. 资助在读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6名, 每名1000元, 计0.6万元; 5. 资助考入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的贫困残疾人学生20名, 每名1000元, 计2万元; 6. 资助考入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的贫困残疾人子女学生170名, 每名800元, 计13.6万元。二、危房改造补贴80万元: 根据省残联、省住建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及省市脱贫攻坚工作要求, 根据2020年10月份统计数据, 2017年至2020年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153户危房改造尚未享受补贴, 每户补贴1万元, 计153万元, 分两年补齐, 2021年危房改造80户, 计80万元, 其余73户2022年预算解决; 三、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资金5万元; 四、为全市2.5万名低保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保费每人20元/年。计50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抚顺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抚财社[2009]325号)要求, 对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成员接受高等教育(含特殊教育)入学时一次性补助。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残疾人是社会最弱势群体, 全市有10.9万残疾人, 已办残疾人证的有5.9万人。通过资助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子女接受高等教育, 保证他们受教育的权利, 是残疾人改变命运, 提高生活质量, 提升综合素质最主要的途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资助行为, 让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子女都能得到受教育的权利。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5月-2020年11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1、资助新入学残疾人大学生25名; 2、资助在校就读残疾人大学生60名。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使新入学的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子女100%都得到资助。		
		产出指标2	1、资助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210名; 2、资助在读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6名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1、资助考入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的贫困残疾人学生20名; 2、资助考入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的贫困残疾人子女学生170名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为80户贫困残疾人发放危房改造补贴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表9-5: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管理处室: 社会保障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残疾人专职委员专项资金	48.66	0.00	0.00	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一、专职委员补贴44.955万元: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每人每月150元, 共999人, 省、市、县(区)按2: 1: 1比例列支, 其中市残联需补贴资金44.955万元; 二、专职委员意外伤害保险3.2万元: 80元/人×400人=3.2万元; 三、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骨干培训班经费0.5万元: 培训费0.5万元: 培训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骨干100人, 为期1天, 需经费0.5万元, 用于聘请专家、会议材料、住宿等。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抚顺市核发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抚残工委〔2014〕4号)中残联关于进一步落实专门协会工作经费的通知(残联函〔2005〕42号): 地市级残联每年每个协会工作经费不少于1万元。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强化基层工作力量, 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积极性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为999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工作补贴, 提高工作积极性。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党和政府惠民残政策真正落在残疾人身上。		
		产出指标2	为400名残疾人专职委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效益指标2	加强残疾人事业基层阵地建设, 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表9-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管理处室: 社会保障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残疾人法律援助维权服务专项资金	11.38	0.00	0.00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1、贫困残疾人法律援助案卷补贴2万元: 40卷×500元=2万元; 2、残疾人学习驾照培训补贴2.4万元: 20人×1200元=2.4万元; 3、聘请法律顾问2.98万元; 4、残疾人信访突发事件应急费1万元;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费3万元: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县区残联和有关部门残疾人事业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计, 需经费3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追加残疾人学习驾照培训补贴预算的请示(抚残联【2013】71号)辽宁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辽委发〔2014〕13号)“全面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常年聘请法律顾问。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残疾人驾驶汽车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和重要条件, 是国家文明进步、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重要体现。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 维持残疾人群体稳定。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驾照培训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每年帮助残疾人依法维权约40人次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残疾人满意率95%以上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表9-7: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抚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管理处室: 社会保障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	166.81	0.00	0.00	166.8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详细内容	一、视力康复资金22.4万元: 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补贴22.4万元, 救助280例, 每例补贴800元; 二、精神康复资金94.554万元: 1、免费服药35.75万元, 救助650人, 每人每年550元, 2、检查费共计58.804万元, 根据精神病患者服药期间确保服药安全必须做相应的理化检查, 省市共救助1205人, 人均月检查费24元, 计34.704万元; 每三个月做肝功、血糖、肾功蛋白质、B超、钾钠氯离子检查, 人均每次需50元, 计24.1万元; 三、残疾儿童康复资金48万元: 救助残疾儿童40人, 每人每年1.2万元; 四、残疾预防宣传服务资金1.85万元: 落实抚顺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重大活动期间, 做好残疾预防宣传(专家讲座每季度1次、每次500元合计2000元, 印制宣传海报500张、合计5000元, 印制宣传册5000册、合计2500元, 公交车和出租车LED屏宣传9000元)。									
项目立项依据	辽宁省精准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全省健康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辽宁省精准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全省健康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精神病患者无肇事肇祸;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白内障免费手术280例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使受训儿童能够融入社会生活		
		产出指标2	对4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效益指标2	确保精神病患者无肇事肇祸		
		产出指标3	对1205名精神病患者进行免费投药及理化检查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